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基金合同收益与分配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对《基金合同》的收益与分配条款进行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3、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在费用</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p>	<p>3、本基金分别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p> <p>4、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p>	<p>根据正文修订更新</p>

以上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

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收益与分配条款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